

上訴案第 330/2021 號

上訴人：A (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一、案情敘述

輔助人 D 及 E 對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提出自訴：

三名嫌犯以既遂方式分別觸犯《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第 176 條和第 177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加重誹謗罪。(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庭審前輔助人 D 代理人將自訴書的控罪相應法律由「《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第 176 條和第 177 條第 1 款」改為「《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第 176 條和第 177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

民事原告 D 及 E 針對民事被告 A、B 和 C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 (參閱卷宗第 102 頁至第 104 頁及第 114 頁至第 115 頁民事請求書內容)：請求判處民事被告 A、B 和 C 以連帶方式向民事原告 D 及 E 各支付 MOP100,000.00 (澳門幣拾萬圓) 的金額作為精神損害。

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的獨任庭在第 CR4-20-0216-PCS 號案件

中，經過庭審，最後判決：

- **刑事部份**:就第一嫌犯 A 被指控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第 176 條和第 177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加重誹謗罪」，決定判處嫌犯 90 日罰金。經考慮到嫌犯的個人經濟狀況，決定將每日罰金金額訂為 150 澳門元，合共為 13,500 澳門元 (壹萬叁仟伍佰澳門元)，倘不繳納罰金或不獲准以勞動代替，須監禁 60 日。
- 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分別被控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第 176 條和第 177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加重誹謗罪」，因證據不足，裁定為罪名不成立，予以開釋。
- **民事部份**：
 - 判處第一嫌犯 A 須向輔助人 D 支付非財產性損害賠償，金額為 10,000 澳門元，以及根據終審法院 2011 年 3 月 2 日第 69/2010 號上訴案的統一司法見解裁判所定的法定利息。
 - 判處第一嫌犯 A 須向輔助人 E 支付非財產性損害賠償，金額為 10,000 澳門元，以及根據終審法院 2011 年 3 月 2 日第 69/2010 號上訴案的統一司法見解裁判所定的法定利息。
 - 根據《刑法典》第 183 條的規定，判處第一嫌犯 A 須自本判決轉為確定後，自費將本判決的自訴書、已證事實和未證事實部份和判決決定部份的節錄張貼於 XX 大廈 CDE 座管委會公告處，維持連續 15 天。

嫌犯 A 不服判決，向本院提起了上訴：

1. 在本案中，第一嫌犯被裁定：
 - 以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第 176 條及第 177 條第 1 款 a)項規定及處罰的「加重誹謗罪」，判處 90 日罰金；
 - 判處第一嫌犯須向兩名輔助人各自支付非財產損害賠償澳門元 10,000.00 及自作出判決之日起計算相關法定利息。
2. 就原審法院裁定第一嫌犯以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第 176 條及第 177 條第 1 款 a)項規定及處罰的「加重誹謗罪」之決定，上訴人認為被訴判決錯誤適用法律/法律定性錯誤，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之規定，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違反法律之瑕疵。
3. 由於不服以上決定，現向中級法院針對被訴判決提起上訴。

錯誤適用澳門《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

4. 原審法院裁定上述罪名成立的理據為：(載於判決書第 47 頁)
姑勿論，自訴書尤其是第 14 點的事實是否有發生或確實存在，單憑所使用以上的侮辱性字句便足以認為嫌犯 A 從主觀和客觀上觸犯《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第 176 條和 177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加重誹謗罪」。
5. 在涉案的大字報的內容中，輔助人在自訴書中力指嫌犯所張貼的大字報的內容是不真實，是虛假的，從而提起檢舉並追究嫌犯的刑事責任，具體指控的罪名為《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第 176 條和 177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加重誹謗罪。

6. 原審法院在本案中沒有認定了第一嫌犯所張貼了大字報內容是屬虛假、錯誤和無根據的事實，也沒有認定該事實是對兩名輔助人屬不實的歸責。
7. 儘管原審法院將自訴書中第 15 點的事實認定為已獲證明的事實，並認為單憑表達這些言詞已構成誹謗罪的客觀要件，但上訴人認為此等言詞（壞份子、烏合之眾、吸血鬼、可惡之人、貪得無厭的牛鬼蛇神、無賴小人、醜惡小人）這一類的言論，無從認為是事實陳述，也不是發言者主觀上對於人、事、物價值高低的判斷，極其量是一種攻擊他人人格的用語。
8. 根據案中的已證事實，根本未能證明第一嫌犯張貼的大字報中所敘述的具體事項是虛假或不真實的，故不能夠證明嫌犯敘述了虛假或不實的內容，而且也不能夠證明嫌犯的行為屬不實歸責兩名輔助人，因此單憑已證明的事實，不足支持第一嫌犯的行為構成誹謗罪的主觀要件和客觀要件。
9. 基於兩名被害人的自訴書中僅有指控及行使告訴權追究第一嫌犯觸犯《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第 176 條和 177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加重誹謗罪，而未有指控及行使告訴權追究第一嫌犯觸犯《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 款、第 176 條和 177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加重侮辱罪，由於加重侮辱罪屬私罪，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取決於輔助人提出自訴，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9 條第 1 款的規定，而因欠缺輔助人提出加重侮辱罪的自訴，故相關的加重侮辱罪亦已失去處罰前提，不能單純使用變更罪名的手段予以彌補被訴判決的缺憾。
10. 由此可見，上訴人認為被訴判決錯誤適用法律/法律定性錯誤，

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之規定，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違反法律之瑕疵。

11. 因此，請求上級法院裁定被訴判決沾有錯誤適用法律的瑕疵，廢止被訴判決，開釋第一嫌犯의 刑事責任及相應的民事賠償責任。

12. 如上級法院不認同應當開釋第一嫌犯의 刑事責任，並認為可以接納變更法律定性的方法予以解決，則請求上級法院考慮到有關罪名的變更必然導致需重新具體量刑（因誹謗罪的處罰相比侮辱罪較嚴厲），故廢止被訴判決，並直接取代原審法院進行具體量刑（同時請求判處較被訴判決較輕的刑罰）。

請求，綜上所述，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

- 1) 接納本上訴及裁定上訴理由成立；
- 2) 裁定被訴判決錯誤適用法律/法律定性錯誤，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之規定，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違反法律之瑕疵；
- 3) 廢止被訴判決，開釋上訴人的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
- 4) 如上級法院不認同應當開釋第一嫌犯의 刑事責任，並認為可以接納變更法律定性的方法予以解決，則請求上級法院考慮到有關罪名的變更必然導致需重新具體量刑（因誹謗罪的處罰相比侮辱罪較嚴厲），故廢止被訴判決，並直接取代原審法院進行具體量刑（同時請求判處較被訴判決較輕的刑罰）。

檢察院就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其內容如下：

- 1) 上訴人在上訴狀中亦承認「壞份仔、烏合之眾、吸血鬼、可惡之人、貪得無厭的牛鬼蛇神、無賴小人、醜惡小人」等的言詞是攻擊他人人格的用語。
- 2) 人格權便是免予他人以指出某種事實或作出某種判斷，使個人的名譽、別人對其的觀感、名聲、聲譽等受侵犯的權利。
3. 上訴人故意在兩名輔助人居住的大廈的公共部分，包括大廈的地下、通往停車場的門口和電梯內張貼載有上述言詞的兩張大字報的副本。
4. 其中一張大字報上更明確載有兩名輔助人的姓名。
5. 上訴人的行為，很明顯是向大廈的其他住客將一些侵犯兩名輔助人的名譽及別人對他們觀感的事實歸責於兩名輔助人。
6. 被上訴的判決是對上訴人及兩名輔助人的陳述，以及多名證人的證言以及其他卷宗內的證據作出合理的邏輯分析後對事實作出認定，且對上訴人適用的刑法規定是有依據及合理的，不存有錯誤適用法律的瑕疵，亦不存在任何可開釋上訴人的理由。
7. 《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第 176 條及第 177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誹謗罪的刑幅為 1 個月 10 日至 8 個月徒刑或科 13 日至 320 日罰金。
8. 根據《刑法典》第 64 條及隨後數條的規定去量刑，考慮到本案中的情節，包括上訴人為初犯等的事實，被上訴的判決只判處 90 日罰金，每日 150 澳門元，以及向兩名輔助人各支付 10,000 澳門元的賠償，雖然較輕，但仍屬合理的範圍之內。
9. 因此，被上訴的判決對上訴人因以既遂的方式觸犯《刑法典》

第 174 條第 1 款、第 176 條及第 177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誹謗罪，判處其罪名成立並科處 90 日罰金，每日 150 澳門元，以及向兩名輔助人各支付 10,000 澳門元的賠償，是合法、有依據、公正及合理的。

基於此，檢察院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成立，請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一如既往作出公正的裁決。

輔助人 E 和 D 就上訴人 A 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¹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1. Se alguma crítica se pode apontar à decisão a quo seria que a mesma foi excessivamente benévola tanto penal como cívelmente face ao desvalor da acção e ao desvalor do resultado elevados que foram manifestados pelo recorrente.
2. A difamação provada nestes autos foi cometida por escrito, através da escrita, assinatura e afixação de 2 documentos escritos.
3. Não se trata da imputação de factos falsos nem da emissão de juízos de valor negativo efectuados no calor do momento, apenas ditos “da boca para fora”, dentro de um quadro emocional de quem está a falar e discutir cara a cara com outra pessoa.
4. Pelo contrário, ao ter o recorrente tido tempo para pensar, escolher as palavras, modifica-las, acrescentá-las, corrigi-las e, mesmo assim, tendo-as escolhido, escrito e afixado, é evidente o carácter frio, intensamente doloso, pensado e premeditado como o fez, o que mostra claramente a alta intensidade e gravidade da vontade de ofender de forma leviana e gratuita do recorrente.
5. Mais. No primeiro dos cartazes, apesar de o recorrente não ter escrito o nome dos aqui respondentes, era já perfeitamente compreensível por todos os moradores do condomínio a quem o recorrente se dirigia, ou seja, aos respondentes.
6. Todavia, ao ter escrito, logo no dia seguinte, um segundo cartaz, neste já com a expressa menção do nome dos aqui respondentes, o recorrente manifestou um ainda mais elevado dolo e *animus difamandi* pois, caso tivesse havido alguma dúvida ou hesitação por parte dos moradores do condomínio a quem o recorrente se referia no primeiro cartaz, o recorrente quis que essa dúvida desaparecesse de todo.
7. Caso o recorrente se tivesse apercebido do erro grave que cometeu com o primeiro cartaz, porventura arrependendo-se de o ter escrito e afixado, certamente não teria escrito e afixado o segundo cartaz em que ainda vai mais longe na ofensa criminosa, escrevendo expressamente o nome de ambos os respondentes.
8. Não bastando ao recorrente a insinuação ou a referência indirecta ou implícita aos respondentes, com o segundo cartaz o recorrente quis assegurar que todos, sem margem para qualquer dúvida, soubessem explícita e expressamente a quem se dirigiam as palavras difamantes escritas pelo recorrente: aos aqui respondentes.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法律意見書，認為應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上訴人 A 的行為完全符合「誹謗罪」的主客觀構成要件，被上訴的判決沒有違反《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的規定，無須對此重新量刑。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法庭依法由獨任庭對本案進行公開審理，經聽證後，下列為已獲證明的事實²：

-
9. O recorrente é o presidente do órgão executivo do condomínio, estando investido em deveres de boa conduta, de actuação correcta e urbana e de sã convivência e trato como cada um dos condóminos.
 10. Perguntado em audiência de julgamento se, face às múltiplas imputações que fez contra cada um dos respondentes em ambos os cartazes, tinha ou não, atenta a sua qualidade institucional de presidente do órgão executivo do condomínio, intentado alguma acção judicial, efectuado alguma queixa crime ou, ainda, feito alguma participação junto da D.S.A.L. relativamente aos aqui respondentes, o recorrente simplesmente disse que não o fez e que estava, nesse momento – na audiência –, 2 anos depois, a ponderar ainda se devia fazê-lo.
 11. Para o recorrente, o método de resolver qualquer questão e de dirimir qualquer litígio que exista no ambiente do condomínio não é institucional, através dos tribunai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ou das autoridades administrativas da RAEM, revelando com a sua conduta que prefere agir fora da lei e da institucionalidade, dando preferência a meios dolosos e ilícitos de difamação dos seus condóminos.
 12. Deverá manter-se inalterada *in totum* a sentença prolatada pelo T.J.B. em 9 FEV 2021, devendo ser julgado sem provimento o recurso a que ora se responde.
Termos em que deverá ser negado provimento ao presente recurso, mantendo-se a douta sentença do T.J.BI. recorrido inteiramente válida na ordem jurídica, com as demais consequências legais. Vão os duplicados legais.

² 同時，考慮到兩名輔助人雖分別提交自訴書和民事請求書，但實質內容完全一致，故認定事實時作統一處理。

1. 被害人 D 及 E 為澳門.....巷...號 XX 大廈 D 座...樓...之業主並居住於該處。
2. 該大廈實行分層所有權制度。
3. 被害人 D 2006 年至 2010 年都是大廈管理機關，即“XX 大廈 C、D、E 座管理委員會”成員。被害人 E 從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曾在 XX 大廈 C、D、E 座管理處工作。
4. 自提交檢舉狀之日，即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被害人 D 不再是大廈管理機關的成員。被害人 E 沒有在大廈內擔任任何職務。
6. 2018 年 12 月，兩名被害人對張貼在大廈公共部份的兩張大字報感到驚訝。
8. 2018 年 12 月 6 日，張貼了一張由第一嫌犯，即“XX 大廈 C、D、E 座管理委員會”主席簽名的大字報，並蓋有該委員會的蓋章。
9. 2019 年 12 月 6 日的大字報中，尤其載有以下內容：
《 (...)關於幾位不交管理費、其中三位是多屆和現屆及現屆後補的委員會成員以及一位吸大廈十幾萬血還不甘心的壞分子(...)》
《 (...)組成烏合之眾搞事團伙，無理取鬧不斷報警報勞工局(...)》
《 (...)吸血鬼報勞工局要求每月 4 天至 5 天的星期日休息工作要雙工出糧 (...)》
《 (...)XX 大廈 CDE 地下的地磚都是廢品(...)》
《 (...)現時不是錢的問題，為了小業主們的利益對付一個可恨可惡之人 (...)》

《 (...)我們同一屋簷下不可以向惡勢力低頭(...)》

10. 2018 年 12 月 7 日，張貼了第二張大字報，同樣由第一嫌犯即“XX 大廈 C、D、E 座管理委員會”主席簽署，並蓋有該委員會的蓋章。

11. 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大字報上尤其載有如下內容：

《 (...)呢班牛鬼蛇神貪得無厭，歪曲事實顛倒黑色，小業主們要團結起來對付貪腐(...)》

《 (...)我們的新一屆管委會兩年未到經歷了兩個颱風，損耗部分存款之外，還有陸拾萬幾現金存款。而他們經營十幾年居然得個吉，這說明了什麼？ (...)》

《 (...)D 裝修 XX 大廈 CDE 座地台全部偷工減料，使用超劣質產品以致地磚周圍鬆脫(...)》

《 (...)維修地板費用超伍萬澳門元至今維修費還不斷增加(...)》

《 (...)現時他老婆 E 還反倒一扒說管委會強迫她星期天加班、沒有通知她休息，要求星期日一天算兩天，還要補兩萬澳門元給她 (...)》

《 (...)這烏合之眾和這個家庭一年半沒有交管理費(...)》

《 (...)您們見過這樣的“無賴小人”嗎？發出怒聲吧!!!(...)》

《 (...)歡迎小業主提供有關這伙醜惡小人的資料(...)》

12. 上述兩張大字報的副本分別張貼在大廈地下、通往停車場的門口和電梯內。

13. 另一方面在該兩份大字報中，以下帶貶義和詆毀性的表述都是針對兩名被害人：

- 壞分子；
- 烏合之眾；
- 吸血鬼；
- 可惡之人；
- 惡勢力；
- 貪得無厭的牛鬼蛇神；
- 烏合之眾；
- 無賴小人；
- 醜惡小人。

14. 嫌犯 A 的行為給兩名被害人造成極大的困擾，損害了被害人的名譽和好名譽，以及公眾對其應有的觀感，傷害了他們的心理健康、影響了他們的平靜與安寧。

15. 在部份鄰居面前，嫌犯 A 的行為是對兩名被害人的羞辱和貶低，顯示出兩名被害人是一個不誠實的人、不履行職責和唯利是圖。

16. 兩名被害人（兩位分別已年屆 58 歲和 60 歲）閱讀大字報後，感到深深的震驚和打擊！

17. 兩名被害人閱讀大字報的內容時，感到極大的痛苦和悲傷。

18. 兩名被害人還感到無助，因為大廈裡的人，即他們的幾十年鄰居，都曾看過兩張大字報上所寫的指責和侮辱。

19. 從兩張大字報被張貼的一刻起，兩名被害人就一直處於壓力之下，渡過了失眠的晚上，無法入睡，且無緣無故一直感到憤怒

和焦慮。

20. 此外，根據大字報的內容，亦明確證明嫌犯 A 是清楚和完全知道事件中的爭議已經交由法律上有權限的實體，即警方和勞工事務局進行調查，如有必要，這些實體負有轉介澳門其他公共實體（即檢察院或法院）的法律責任。
21. 換言之，與小業主有關的或有爭議已正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機關審理，他們絕不會容許嫌犯 A 透過口頭恐怖主義手段公開對某些業主進行侮辱和敗壞其名聲。
22. 因此，嫌犯 A 的行為是有意識和故意侵犯兩名被害人的名譽和別人對其的觀感。

民事方面的獲證事實：

經庭審聽證，民事請求書中提出的以下事實視為得以證實：

- 1) 嫌犯 A 的行為給兩名被害人造成極大的困擾，損害了兩名被害人的名譽和好名譽，以及公眾對其應有的觀感，傷害了他們的心理健康、影響了他們的平靜與安寧。(民事請求書的第 31 點)
- 2) 在部份鄰居面前，嫌犯 A 的行為也是對兩名被害人的羞辱和貶低，顯示出他們是不誠實的人、不履行職責和唯利是圖。(民事請求書的第 32 點)
- 3) 大字報的張貼和部份小業主閱讀過大字報，使得兩名被害人（兩位分別已年屆 58 歲和 60 歲）感到深深的震驚和打擊。兩名被害人閱讀大字報的內容時，感到極大的痛苦和悲傷。(民事請求書的第 33 點)
- 4) 兩名被害人還感到無助，因為大廈裡能看到兩張大字報上所寫的指責和侮辱內容的人，都是他們幾十年的鄰居。(民事請求

書的第 34 點)

- 5) 從兩張大字報被張貼的一刻起，兩名被害人就一直處於壓力之下，渡過了失眠的晚上，無法入睡，且無緣無故一直感到憤怒和焦慮。(民事請求書的第 35 點)
6. 兩名被害人的精神損害是嚴重和多重的，因為他們的名譽、尊嚴、自尊心和別人對他們的觀感都受到損害。(民事請求書的第 36 點)

另外亦證實下列事實：

- 三名嫌犯在澳門沒有犯罪紀錄。
- 第一嫌犯 A 聲稱具有高中畢業的教育程度，貿易公司東主，每月收入大約 40,000 至 50,000 澳門元，不需供養任何人。
- 第二嫌犯 B 聲稱具有的 9 年級教育程度，無業，沒有收入，不需供養任何人。
- 第三嫌犯 C 聲稱具有小學三年級的教育程度，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東主，每月收入大約 9,000 澳門元，需供養兩名子女。

未獲證明的事實：

與自訴書內已獲證明的部份不符之重要事實，尤其包括：

1. 這兩張大字報的內容，將虛假、錯誤和無根據的事實歸責兩名被害人。
2. 以下事實是對兩名被害人不實的歸責：
 - 已 1 年 6 個月不交管理費；
 - 意圖生事；

- 意圖無理取鬧不斷報警；
 - 意圖無理取鬧不斷報勞工局；
 - XX 大廈 C、D、E 座地下地台偷工減料，維修地板費超伍萬元至今維修費還不斷增加；
 - 上屆餘下的款項等於零。
3. 儘管兩張大字報上只有第一嫌犯의 簽名，但其簽名並不僅僅是個人，而是代表組成“XX 大廈 C、D、E 座管理委員會”的其他每位成員。
4. 正是由於這不是涉及僅一人的個人行為，所以在每張大字報的末端，在第一嫌犯的簽名旁邊，都寫上日期和蓋有“XX 大廈 C、D、E 座管理委員會”的名稱，並蓋上其藍色印章。
5. 因此，對於該兩張大字報的作者和出處，必須歸咎於這裡的三名嫌犯。

民事方面，與民事賠償請求中獲證事實不符之餘下事實：

- 沒有。

三、法律部份

上訴人 A 在其上訴理由中，僅就原審法院的定罪部分提起上訴，指責被上訴的判決錯誤適用法律，違反了《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之規定；倘中級法院不認同，則認為上訴人 A 的行為符合「加重侮辱罪」，應重新量刑。

我們看看。

根據《刑法典》第 174 條及第 177 條規定：

“第一百七十四條（誹謗）

一、向第三人將一事實歸責於他人，而該事實係侵犯他人名譽或別人對他人之觀感者，即使以懷疑方式作出該歸責，或向第三人作出侵犯他人名譽或別人對他人觀感之判斷者，又或傳述以上所歸責之事實或所作之判斷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第一百七十五條（侮辱）

一、將侵犯他人名譽或別人對他人觀感之事實歸責於他人者，即使以懷疑方式作出該歸責，又或向他人致以侵犯其名譽或別人對其觀感之言詞者，處最高三個月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第一百七十六條（等同）

以文書、動作、圖像或其他表達方式作出誹謗及侮辱，等同於口頭作出誹謗及侮辱。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開及詆毀）

一、在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所指之罪之情況下，如：

a) 該侵犯係藉著便利其散布之方法作出，或係在便利其散布之情節下作出；或

b) 屬歸責事實之情況，而查明行為人已知悉所歸責之事實為虛假；則誹謗或侮辱之刑罰，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二、如犯罪係透過社會傳播媒介作出，行為人處最高二年徒刑，或

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我們知道，無論「誹謗罪」抑或「侮辱罪」，兩者擬保護的法益都是名譽權，在雙重事實規範概念上來說，其不但包括個人在社會上享有的聲譽及好名聲（外在名譽權），還包括個人的內在尊嚴，且不取決於其社會地位（內在名譽權）³。

而在客觀罪狀方面，「誹謗罪」包括將一侵犯名譽的事實歸責於他人、作出一個侵犯他人名譽的判斷，或傳述上述所歸責之事實或所作之判斷。至於「侮辱罪」，其不但可以完全適用「誹謗罪」的內容，還包括向他人致以侵犯其名譽或別人對其觀感之言詞；然而，兩者最大的區別是在於「誹謗罪」是向第三人作出，與之相反，「侮辱罪」則是直接向被害人作出⁴。

在本案中，根據第 9 點、第 11 點及第 13 點的已證事實可以證實，上訴人 A 針對兩名輔助人 D 及 E 先後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及 7 日分別在涉案大廈公共部份張貼了兩張大字報，前者載有「壞分子、烏合之眾、吸血鬼、無賴、可惡的人和惡勢力」的語句，後者則載有「貪得無厭、

³ Paulo Pinto de Albuquerque 著《Comentário do Código Penal》，Universidade Católica Editora，3ª Edição，第 723 頁第 2 點及第 731 頁第 2 點，原文為：“O bem jurídico protegido pela incriminação é a honra, numa dupla concepção fáctica-normativa, que inclui não apenas a reputação e o bom nome de que a pessoa goza na comunidade (a honra externa), mas também a dignidade inerente a qualquer pessoa, independentemente do seu estatuto sócia (a honra interna).”

⁴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狄雅士)著《刑法典評註》，中文譯者：鄧志強，澳門大學法學院 2015 年 12 月版，第 533 頁 3 點、Paulo Pinto de Albuquerque 著《Comentário do Código Penal》，3ª Edição，Universidade Católica Editora，第 723 頁第 4 點及第 731 頁第 4 點，原文分別為：“O tipo objectivo inclui a imputação de um facto ofensivo da honra a outra pessoa, a formulação de um juízo ofensivo da honra de outra pessoa ou a reprodução daquela imputação ou deste juízo. A difamação é “dirigida” a terceiro, ao invés da injúria. A injúria é dirigida exclusivamente ao ofendido.”及“O tipo objectivo do crime de injúria é composto pelas mesmas condutas do crime de difamação, com uma particularidade: as condutas devem ser “dirigida” directamente ao ofendido.”

牛鬼蛇神、無賴小人和醜惡小人」的語句。(詳見卷宗第 13 頁及第 14 頁)。

首先，我們完全認同原審法院對上述語句在法律適用部分所作之分析，為此，有必要引述有關內容：

“根據商務印書館出版的《現代漢語詞典》，對下列詞語有如下解釋：

「壞分子」是指盜竊犯、詐騙犯、殺人放火犯、流氓和其他嚴重破壞社會秩序的壞人。

「烏合之眾」，指無組織紀律的一群人。

「吸血鬼」，比喻榨取他人血汗，過著寄生生活的人。

「可惡的人」，是指令人厭惡，使人惱恨的人。

「貪得無厭」，指貪心大，老不滿足。

「牛鬼蛇神」，指奇形怪狀的蛇神。後比喻社會上形形色色的壞人。

「無賴小人」，指遊手好閒，品行不端的人。

「醜惡小人」，指醜陋惡劣的人。”

再者，上訴人 A 在其上訴狀中亦清楚表明其認同「壞份子、烏合之眾、吸血鬼、可惡的人、貪得無厭的牛鬼蛇神、無賴小人、醜惡小人」這一類的言論是一種攻擊他人人格的用語，其只是指責上述用語並非事實，故不符合「誹謗罪」的客觀構成要件，最多亦只是符合「侮辱罪」。

然而，結合兩張大字報中的行文，上訴人 A 的行為無疑是將一侵犯名譽的事實歸責於兩名輔助人，並對兩名輔助人作出一個侵犯他們名譽的判斷，甚至更直接使用了會引致侵犯兩名輔助人名譽或別人對兩名輔助人觀感的言詞。

事實上，要區別本案情節適用「誹謗罪」抑或「侮辱罪」，要解決的是上訴人 A 在涉案大廈所針對兩名輔助人所張貼的兩張大字報是針對被害人作出，抑或是對第三人作出。

在本案中，兩張大字報的副本分別張貼於大廈地下、通往停車場的門口和電梯內，所張貼的位置屬涉案大廈的公共部分，居住於涉案大廈的任何人士都能看到有關大字報內容，申言之，發佈的對象是任何人，可以是特定人亦可以是特定人以外的第三人。

綜觀上訴人 A 在涉案大字報中所發表的內容，上訴人 A 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的大字報中指出“現時我們不是錢的問題，為了小業主們自身利益必須團結一致對這種人可恨可惡之給予嚴重的聲討回應。”，並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大字報中指出“小業主們發出怒聲吧！是否要一來簽名向有關政府部門控訴他的醜惡，歡迎小業主提供更多有關這伙醜惡小人的資料，待管委會向有關部門後用法律途徑來起訴他的罪惡醜面。”，毫無疑問，上訴人 A 所張貼的內容必然是針對被害人所作出的，然而，至於其所發佈的對象是被害人抑或第三人，我們認為，考慮到涉案大字報所張貼的位置及內容，更多的是顯示上訴人 A 是透過其所張貼的大字報內容，引起其他人和應，而非以被害人為特定的發佈對象。

因此，我們認為，上訴人 A 的行為完全符合「誹謗罪」的主客觀構成要件，被上訴的判決沒有違反《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 款的規定。

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予以駁回。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本程序的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並支付 6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2 年 1 月 26 日

蔡武彬（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第二助審法官）